

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代销合作业务的公告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已与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协议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为本行的代理理财销售合作机构。

产品管理人	代理销售服务协议生效日期
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2022年11月11日

若上述合作关系终止，本行将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公告。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业银行的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1日